

##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荣股份”）董事陈建芬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 8,1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7%，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今从未减持公司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陈建芬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时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即不超过当年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合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2,04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18%。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建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190,000	2.47%	IPO 前取得：8,19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陈建芬女士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陈建芬	不超过：2,047,500股	不超过：0.61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47,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47,500股	2019/10/11~2020/4/8	按市场价格	华荣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陈建芬女士在华荣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承诺：①除参与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②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④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陈建芬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陈建芬女士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